

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财政局
(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)
文 件

米东财农〔2025〕22号

关于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
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
村振兴任务）预算的通知

米东区农业农村局、古牧地镇政府：

根据乌鲁木齐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预算的通知》（乌财农〔2025〕28 号），经研究，决定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计 4087 万元。本款列《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1305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，支出经

济分类科目 30299 “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。

米东区财政局（国资办）

2025 年 5 月 16 日



抄送：米东区农业农村局、古牧地镇政府

米东区财政局（国资办）

2025 年 5 月 16 日印发